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童新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4
傳真：(02)29681340
電子郵件：AF461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11767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2189548_111D2393994-0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112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案評選係由本市辦理初選並依舉薦之教學團隊推薦參加教育部複選，為鼓勵學校參加112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納入各項競賽或專案計畫供各校參酌課程規劃並參與教學卓越獎評選，另亦安排教學卓越輔導機制俾供參加複選學校準備，辦理期程摘要如下：

(一)評選辦理期程：

- 1、方案發表順序抽籤：1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未到場者委由承辦單位代抽。
- 2、觀察員到校觀察訪視日期：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至111年12月29日（星期四）止。每個團隊安排半天為原則。（暫定，依教育局公文為準）
- 3、方案發表日期：112年1月18日（星期三）（暫定，依教





育局公文為準)。

4、得獎名單公告：112年1月25日（星期三）（暫定，依教育局公文為準）。

（二）報名方式：

- 1、優先輔導階段：111年度市賽獲選「優等」及「特優」薦送教育部未獲獎之教學團隊得優先報名輔導，即日起至111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寄（送）達報名表者，提供方案補助經費新臺幣3萬元整。
- 2、第一階段：即日起至111年9月29日（星期四）止，請於截止日17時前寄（送）達報名表為原則，提供方案補助經費新臺幣2萬元整。
- 3、第二階段：111年9月30日（星期五）至10月31日（星期一）止，請於截止日17時前寄（送）達報名表與方案全文草案（111年11月29日前補完整方案）為原則，提供方案補助經費新臺幣1萬元整。
- 4、第三階段：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止，請於截止日12時前寄（送）達各項參賽完整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 5、優先輔導階段、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報名隊伍，因故取消報名需全數繳回方案補助經費。
- 6、送件地點：中和國小教務處(23575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100號，若以郵寄方式，請務必電話確認)。

（三）表揚及獎勵：

1、特優獎：

（1）團隊成員3人記功1次，其餘嘉獎2次，並推薦參加



教育部評選。

(2) 獲得特優團隊者，每隊頒發新臺幣5萬元之獎勵補助。

(3) 各特優學校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學校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始得執行。

2、優等獎：各組3個團隊，惟國小組4個團隊。團隊成員3人嘉獎2次，其餘嘉獎1次。

3、甲等獎：各組3個團隊，惟國小組4個團隊。團隊成員嘉獎1次。

三、參選資格：

(一)組別：分為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職4組。

(二)必須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組成之同校（園）教學團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

(三)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團隊組成之教師必須為同校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或現職代理教師（指現職於本市實質連續任教滿2學期或不含寒暑假實質連續任教滿8個月）3人以上、8人以下所組成之團體（代課及實習教師不得參加）。

(四)幼兒園教學團隊組成之教保服務人員必須為同校（園）具有合格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現職於本市實質連續任教滿2學期或不含寒暑假實質連續任教滿8個月）3人以上、8人以下所組成之團體（代課及實習教師不得參加）。

(五)前開代理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至少於110學年度下學期及



111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

(六)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3年內均未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111年度均未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七)評選方式：包含書面資料審查、到校教學觀察訪視及方案發表（含口頭報告及提問回答）。

四、本案副本轉知本局相關科室，並請協助邀請並鼓勵學校參加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相關輔導機制。

五、本案可編輯申請表置於雲端供下載，連結為：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Jy5PvvyGq7hcms33x2Rvtzqw8Z2Bm1hq/edit?usp=sharing&ouid=112028478541821403752&rtpof=true&d=true>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